

---

# 一、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面積約為 3.64公頃，戒嚴時期曾經是許多政治受難者遭到羈押、起訴、審判及代監執行的場域。歷史背景如下：

---

## 1、臺灣進入「戒嚴」時代

民國 38年～ 76年（1949～ 1987）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自民國 38（1949）年 5月 20日起實施戒嚴，至民國 76（1987）年 7月 15日起解除戒嚴；臺灣在長達 38年的「戒嚴」時期，發生了難以數計之侵害人權事件。

臺灣在「戒嚴」時期，賦予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及軍事機關若干重大權力，包括：禁止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罷工罷課，並限制言論、講學、新聞等方面的自由，甚至可以禁止宗教活動，及對私人信件、電報、住宅等進行拆閱檢查。

尤其《戒嚴法》第八條規定：允許軍事機關對於刑法上之內亂、外患、妨害秩序、公共危險、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殺人、妨害自由、搶奪強盜、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等罪，以及觸犯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換言之，在戒嚴區域內軍事機關不受《憲法》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限制，可將觸犯刑法之特殊罪行及特別刑法之人犯，交付軍事審判。爰因《戒嚴法》前揭規定，台灣在戒嚴期間，「政治案件」層出不窮，其中涉案者，絕大多數又非現役軍人，遭到由軍事檢察機關起訴，並由軍事法庭審判。

1950年代初期，國防部當時以有限的軍法幹部人數，實難以處理與日俱增的「政治案件」；緣此，國防部軍法學校因而誕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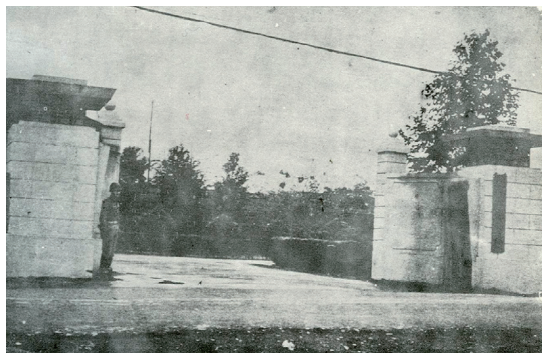
## 2、軍法學校時期

民國 46～ 56年（1957～ 1967）

中華民國政府於民國 38年（1949）12月遷台後，國防部為培育軍法幹部，於民國 43年（1954）成立「軍法人員訓練班」，最初設立於台北市中正路 128號，民國 44（1955）年 11月，遷移至新店秀朗橋旁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現址。

惟當時軍法幹部的不足，民國 46年（1957）奉國防部（46）增堅字第 0264號令，將軍法人員訓練班改制為「軍法學校」，招收高中畢業生接受 4年培訓，培養國防部軍法幹部。

軍法學校創校初期的校舍建築物，多為單層木造平房，目前園區中仍留存有兵舍、中正堂、圖書閱覽室等。民國 56年（1967），軍法學校併入政工幹校（現今的「國防部政治作戰學院」）而遷離；當時秀朗橋尚未擴建，校區大門的位置設在現今園區旁。



軍法學校校門

---



警總軍法處時期押房一隅（蔡金鏗提供）

### 3、警備總部軍法處 與國防部軍法局共駐時期 民國 56～69年（1967～1980）

位在臺北市青島東路 3、7 號的軍法營區土地，於民國 55 年（1966 年底）規劃標售，使用該地的警備總部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等單位，亟需遷址。

自民國 56 年（1967）4 月 27 日起，國防部軍法局、警備總部軍法處等單位，從青島東路營區搬遷至原軍法學校舊址。

當時國防部各機構等遷入後，舊有之建築不敷使用，另核准興建的新建築，包括：第一法庭、軍事法庭、軍法處、軍法局之看守所，國防部軍法局、軍法處各新建一棟辦公廳舍；為因應防禦及看守的需求，更新修建圍牆並增設崗哨。

「軍事法庭」為單層加強磚造平屋頂建築，包含左右二小間及中央一大間共三間法庭，民國 56 年之後，警總軍法處執行的多數審判都在此處進行，另死刑犯行刑之前的身分確認、最後的訊問，也都在此進行。

民國 66 年（1977），拆除原軍事學校籃球場增建「第一法庭」。民國 69 年（1980 年）3 月 18 日起，為期 9 天的「高雄（美麗島）事件」軍事審判，係在該法庭進行。

「第一法庭」為單層加強磚造平屋頂建築，空間包含一大型法庭空間、候訊室、評議室等，為園區內最大的法庭；「戒嚴」時期的重大案件審判，大多於此處舉行。例如，首次開放媒體採訪的美麗島大審以及江南案、余登發父子涉嫌叛亂案等，目前為園區人權歷史最重要空間之一。

園區南側原軍法學校操場，新建軍法處

---

看守所、軍法局看守所兩處，於民國 57年（1968）10月竣工。軍事犯人、一般重刑犯、政治犯羈押於「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國防部直屬單位軍人違法犯罪者，則羈押於「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

國防部軍法局使用園區東側，包含目前國防部汽修大隊的空間，原行政區仍作為行政空間使用，中正堂為各單位共用並維持禮堂使用。

園區中雖然有兩個不同單位使用，並無新設圍牆區隔，僅有兩看守所之間設有圍牆，防止犯人在押解過程中脫逃。

## 4、警總軍法處時期

民國 69~ 80年（1980~ 1991年）

國防部軍法局於民國 69年遷至公館，法庭與看守所仍保留設於園區內。民國 76年（1987），臺北縣修訂都市計畫，將園區北側之 4筆土地，核准由公路局徵收。

另配合秀朗橋及其引道拓寬為 40公尺路面，景美園區退縮寬約 12公尺的長條土地作為橋面及引道使用，爰因配合調整邊界而新建園區北側圍牆及瞭望塔，並將入口大門、崗哨及會客室設於靠近秀朗橋頭處。

隨後，新建二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另於園區西北側拆除原有房屋改為羽球場、籃球場並新建檔案室。

民國 68年（1979）年底發生美麗島事件後，於仁愛樓西側新建僅有四間押房的小型看守所，民國 70年（1981）之後，因軍情局押解人犯需要，改為軍事情報局看守所。

民國 73年（1984年）發生「江南案」，國防部情報局長汪希苓被判無期徒刑、褫奪

公權終身。當時的總統蔣經國先生交代、郝柏村參謀總長下令，於民國 74年（1985）在警總軍法處興建監所，令汪希苓在此入監服刑。

軍法處將園區入口右側小水塘及花園整平，興建一座以圍牆和整個園區隔絕的一樓房舍（「汪希苓軟禁區」），做為前情報局長汪希苓入監服刑監所。該房舍內設備完善，書房、客廳與寢室兼備，為汪希苓與副局長胡儀敏共住。

胡儀敏入住三個月後搬出，僅留下汪希苓於此度過了三年牢獄歲月，後因心律不整和憂鬱症，改監禁陽明山的情報學校。當年內部設備齊全，家人可自由進出及陪伴。至民國 80年（1991）1月 21日，獲二度減刑假釋出獄。汪希苓移監情報學校後，軍方在此房舍，並未關押過其他人。



汪希苓軟禁區



---

## 5、國防部軍事三院檢時期 民國 81～95年（1992～2006）

民國 81年（1992）7月警備總部裁撤，原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改為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看守所。

民國 88年（1999）軍事審判法經修法，並完成三讀公布施行，成立了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最高軍事法院、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等三院檢單位，以及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等單位進駐園區共用，營區名稱為「國軍新店復興營區」。隨後，「海巡部看守所」改為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

此段時期園區建築空間變動不大，國防部當時已規劃新建園區建築，以適應新的辦公處所需求。在民國 90年（2001），前副總統呂秀蓮在園區參觀，得知國防部有意將園區改建後，提出保留園區的構想。此後，有關園區保留工作行政院交予文化建設委員會與國防部展開相關協調，國防部改建計畫暫停。

民國 91年（2002）7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開會決議：園區現狀應妥善保存。8月決定籌設景美軍事看守所為「動戡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行政院並於民國 94年（2005）6月 21日，將園區定名為「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11月 3日再次更名為「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

## 6、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接管迄今 民國 96年（2007~）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稱，文建會）自民國 91年開始與國防部協調園區保存工作，至民國 96年（2007）完成軍事院檢單位遷出、房地移撥程序。同年 10月 1日，文建會函請台北縣政府將園區登錄為歷史建築，台北縣政府隨即公告「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登錄為台北縣歷史建築物。

園區最初展開保存工作，名稱為「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民國 96年各項修繕工作已完成，配合世界人權日展開第一波展覽活動前，由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將園區名稱改為「台灣人權景美園區」。

民國 96年 11月 16日起一年，園區委由「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展開一系列以政治人權為主題的展覽及活動，隨後基金會表明不再續約。民國 97年（2008）11月 16日起，由文化建設委員會以專案小組任務編組管理園區。

配合民國 97年底之前完成園區開放工作，當時的文建會自民國 91年起，積極委外進行相關歷史研究、展示腳本撰寫、相關文物及史料蒐集、史料授權、展示規劃、園區空間整體規劃、建築修復設計、修繕工程等工作。

民國 97（2008）年 5月台灣經歷二次政黨輪替後，文建會經多次研議，在 98年 2月 27日將園區名稱改為「景美文化園區」，曾引起各人權團體的爭相建言。同年 4月 30日，在園區舉行公聽會討論更名事宜。

公聽會後考量各方意見，討論決議園區名稱採納大多數與會者之共識，保留名稱中「人權」二字，定名為「景美人權文化園

---

區」，6月24日經行政院核定同意更名迄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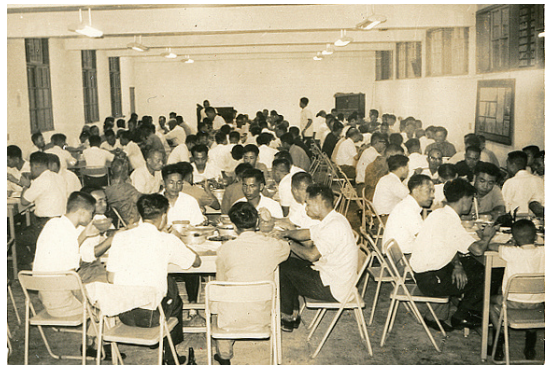
文建會接管園區之後，以維持空間原有型態為原則，配合國防部分期遷出後原有入口，仍維持國防部軍事檢察單位使用，另在西側拆除後期新建的檔案室與羽球場，改建成停車場。

另將崗哨改為警衛室，高等院檢署位置則改建為行政中心與遊客服務暨導覽中心，與南側的籃球場改建成的「白鴿廣場」及水池相結合，成為園區入口意象公共藝術。

民國 99年（2010）7月 22日，前文建會主任委員盛治仁宣示，未來將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下轄景美、綠島兩個紀念園區，期能以博物館四大功能：調查研究、典藏保存、展示出版、教育推廣為規劃主軸，再現歷史場域氛圍，達到人權教育之目的。



晚會表演節目（蔡金鏗提供）



用餐實況（蔡金鏗提供）



福利社復舊展示



餐廳復舊展示